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请示）

嘉菊管〔2022〕第 43 号 签发人：陈 懿

关于申请预拨付 2021 年度“198”区域 减量化立项区级补贴资金的请示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嘉定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嘉府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向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申请预拨付 2021 年度“198”区域减量化立项区级补贴资金，预拨付按补贴标准的 50% 拨付。补贴标准为：工业用地减量的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按 100 万元/亩拨付、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按 40 万元/亩拨付，其他建设用地按 25 万元/亩拨付。

2021 年立项的减量化项目中，菊园新区完成立项 2 个，符合补贴标准的面积 1.0135 公顷，其中符合补贴标准的工业用地减量化面积 0.845688 公顷（属于有合法用地手续面积 0.0000 公顷、无合法用地手续面积 0.845688 公顷），符合补贴标准的其他建设

用地新增耕地面积 0.167797 公顷。故 2021 年度可申请立项预拨付资金 285.1683 万元。

故特此申请区财政减量化资金 285.1683 万元。

望贵局予以批准。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